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141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经开”或“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发行“2018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浔开01”）、2019年3月12日发行“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浔开债/19浔经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2020年6月28日对公司及“18浔开01”、“19浔开债/19浔经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浔开01”、“19浔开债/19浔经债”信用等级均为AA。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的《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为60.07亿元，借款余额为51.04亿元，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余额为

91.57 亿元,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40.53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67.47%,占比超过 60%。新增借款中,银行贷款累计增加 16.53 亿元,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增加 16.01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累计增加 13.59 亿元,其他借款累计减少 5.60 亿元。公司新增借款均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新增借款规模较大,偿债压力进一步加大。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8 浔开 01”、“19 浔开债/19 浔经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